

新竹縣第 5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 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姜副處長禮仙 代

紀錄:古鵬瑋

四、 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 出列席單位: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 報告提案:無

七、 審議提案:詳附件

八、 臨時動議:無

九、 散會:12 點 35 分

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 5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

- (一) 申請人：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 名：浩瀚開發竹北市永興段 525、526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係依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，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『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』審議通過後為之。」，本案基地面積為 4,387.14 平方公尺，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本案資料表、查核表、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檢討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目錄附件頁碼與內文頁碼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		3. P1-3 查核表總容積率(239.99%)有誤，與 P1-2 建築資料表(239.98%)不一致，請檢討修正。
		4. 請補充免環評切結書，並核實簽證。
		5. 請補充基地高程計畫。
		6. P3-7 立面材質圖例(編號 4、5)顏色與立面圖不一致，請檢討修正。
		7. P3-9 請補充立面照明數量及規格。
		8. P3-12 地被圖例(台北草)於配置圖中未呈現及灌木(黃楊)圖例與圖面不一致，請一併檢討修正。P3-12、3-13 另沿階草文字有誤，請修正。
		9. P3-14 景觀鋪面(灰色花崗石燒面)圖例模糊。
		10. P3-16 請補充噴灌計畫現況示意圖。另 1/2 隱藏式噴頭含彈性軟管於平面圖未呈現，請檢討修正。
		11. P3-22 街道傢俱位置於平面配置圖呈現較模糊，請檢討調整。
		12. P3-24~3-26 本案西側轉角處似有設置圍牆設計，於圖面未說明。
		13. P3-24~3-26 請補充圍牆現況示意圖。另圍牆剖面圖 C、D 與標題文字不符，請檢討確認。
		14. P3-28 屋頂灌木(紅玉花芙蓉)圖例與平面圖顏色不一致，地被植栽(台北草)與圖面未呈現，請一併檢討修正。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		15. P7-2 垃圾回收位置於本頁面未呈現，請補充。
		16.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P3-1 本案基地右側設置兒童遊戲區，請補充遊具相關圖說、尺寸、材質及案例照片等設計內容。
		2. P3-1、3-14、3-17 與 P4-12、P5-1 開挖範圍不一致，且有重複混亂情形，請檢討確認。
		3. P3-14 依該區土管規定第十九點(略以)：「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，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……連續性前廊之鋪面，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、色彩、材質及紋理……。」本案鋪面高程與相鄰基地應採順接處理，基地與周邊道路及鄰地鋪面是否順平處理？請建築師說明。
		4. P3-14 本案設計有游泳池及景觀池，建議補充相關設計詳圖(含尺寸、水池深度、材質、安全性及維護等內容)。
		5. P3-15 本案基地大門及車道出入口照明建議適度增加照明配置或相關設計。
		6. P3-17 平面圖較模糊，不易核對，請標明開挖範圍以供檢視。另建議補充中庭及景觀池等空間剖面。
		7. P3-22 平面圖較模糊，不易檢視街道家具位置。另街道家具似採銳角設計，建議檢討修正。
		8. P3-24-3-26 依該區土管規定第十七點第(一)項(略以)：「如設置圍牆者，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，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，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.5 公尺(含牆基 45 公分)……」。本案圍牆設置高度均為 2.5 公尺，似不符前開規定，請建築師說明，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委 員 意 見		9. P3-27 請說明公共藝術基座處理方式，相關尺寸標示單位應統一。
		10. P4-13 有關綠覆率數值有誤植(合計值有誤)，請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檢討更正。
		11. P5-1 停車格位置設置於轉角處(編號 86、87)，恐影響梯廳出入動線及行車視角。
		1. P3-10 有關本案臨 60M 光明六路東二段及臨 8 米復興一街西側街角開放空間之植穴較零散，建議上述植穴應採連貫方式設計，以提升植栽生長空間，並於鄰 60 米光明六路東二段且靠近月子中心之帶狀綠帶增加踏石路線，以提升整體景觀設計。
		2. P3-11 本案喬木樹種(落羽松及朴子樹)為大喬木，其樹穴深度需求較深，且易造成周邊硬鋪面破壞，建請考量其他較適合樹種。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		3. P3-11 喬木枝下高均為 2M 以下似較低，建議考量樹高及喬木生長情形，將部分樹種枝下高調整為 2.5M 以上。 4. P3-12 本次設計部分灌木規格似未考量各植栽之生長特性，將影響後續維護管理。另灌木樹種(蔓蓉)較適合獨立植穴，與其他樹種放置於同一植穴，易造成枝葉亂竄，請一併配合植栽生長情形予以調整。 5. P3-16 噴灌計畫中噴頭設置位置及方向有誤，致噴灑範圍受影響，建議噴頭可改採交錯式噴灑，並檢討涵蓋範圍，以利於將植栽噴灑完全。 6. P3-19 游泳池圍牆與景觀牆間之植栽，其生長空間較小，恐影響後續維護管理，建議增加景觀牆與外牆間距並種植耐陰樹種。 7. P3-19 本案游泳池邊景觀牆對於周邊易產生壓迫感，建請檢視游泳池及景觀牆高程是否合理，高程差將致游泳池邊需設置扶手欄杆，請一併檢討考量。另游泳池旁景觀牆可做水幕設計，以提升趣味性及整體美化。 8. P3-19 游泳池下方結構體是否需計入建築面積，請依規檢討辦理。 9. P3-23 消防送水口不宜設置於退縮帶上，請檢討其位置是否適當。 10. P3-24~3-26 本案 8 米計畫道路及 8 米復興一街轉角處似有設置圍牆設計，於圖面未交代，並請依規檢討辦理。 11. P3-25 依該區土管規定第十七點第(一)項規定，其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.5 公尺及透空率應達 70%，請依規檢討辦理。於相關圖面應標明尺寸、檢討基準及算式。另檢討後圍牆仍有加強區隔需求，建議可於綠化空間規劃有刺植栽或設置警報設施，以符安全需求。 12. P7-5 本案消防救災空間及配置，請依規檢討調整。
委 員 會 決 議	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